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78,094.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89,020.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2日
权益支付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16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数。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7月13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7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申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前申购(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登报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钱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4,733.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2,94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2日
权益支付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16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数。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7月13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7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申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登报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钱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60607)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7月6日,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带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带路A、带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带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带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面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带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调整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带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带路B的情况,因此带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带路B、带路A、带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带路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茂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4,733.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2,94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个自然月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